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中國水環境(其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水環境同意向高原聖果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18,900,000港元)。在投資協議完成後，中國水環境將會隨即擁有高原聖果經擴大註冊股本之50%，而高原聖果現時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沙棘及相關產品之業務(見下文詳述)。

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投資協議詳情之通函。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 (1) 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甲方」)；
- (2) 北京江河沙棘公司(「乙方」)；
- (3) 中國水環境；
- (4) 北京友邦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就董事所知，甲方乃一個政府機關，而乙方乃一家國有企業，彼等均在國內經營沙棘之推廣及開發業務。丙方乃一間私人企業，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甲方、乙方、丙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而彼等本身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高原聖果乃一間國內本地企業，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約相等於2,400,000港元)，而根據一位獨立的國內合資格會計師之評估，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相等於13,200,000港元)。高原聖果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

根據投資協議，高原聖果將會重新組合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股本將會由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500,000元。甲方與乙方將會以資本化股本儲備賬內之人民幣4,100,000元(約相等於3,900,000港元)之方式，及由乙方進一步注入固定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合共總值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等於3,800,000港元)，分別將彼等份內之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6,360,000元(約相等於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40,000元(約相等於4,000,000港元)。經各方協商後，高原聖果之資產值(經參考上述獨立的國內合資格會計師之評估後)及由乙方注入之資產將會使甲方與乙方注入之資產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等於15,100,000港元)。中國水環境已同意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之現金(約相等於18,9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3,250,000元(約相等於12,500,000港元)將會注入註冊股本，另人民幣6,750,000元(約相等於6,400,000港元)則將會注入資本儲備賬。丙方已同意注入人民幣4,000,000元之現金(約相等於3,8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65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港元)將會注入註冊股本，另人民幣1,350,000元(約相等於1,300,000港元)將會注入資本儲備賬。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高原聖果之股本架構將如下列：

	註冊股本	
	人民幣	%
甲方	6,360,000	24.0
乙方	4,240,000	16.0
中國水環境	13,250,000	50.0
丙方	2,650,000	10.0
總計	<u>26,500,000</u>	<u>100.0</u>

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各方經考慮到甲方及乙方注入之資產總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元(見上文所述)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水環境乃一間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將由中國水環境作出之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18,900,000港元)之股本注資將會由本公司及擁有中國水環境30%權益之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中國水環境之持股比例分別承擔。就此而言，本公司應注入之資金將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相等於13,200,000港元)，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高原聖果之資料

高原聖果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國內本地企業。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高原聖果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約相等於2,400,000港元），並由甲方與乙方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

根據投資協議，高原聖果將會重新組合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股本將會增至人民幣26,50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0港元）（詳見上文「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經重新組合之高原聖果之經營年期為二十年，由有關政府機構發出該中外企業之營業牌照當日起計。現時預期此牌照將約在投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左右領取。

高原聖果現時主要經營推廣及銷售沙棘及其相關產品之業務。沙棘乃一種植物，為國內高山地區的重要天然資源之一。此植物在寒冷氣候，海拔1,200—4,500平方米（4,000—14,000呎）高度之沙質土地上自然生長，惟亦能在天氣較溫和及海拔較低之地帶培植。近日沙棘已在國內北方地區大規模栽種，藉以防止水土流失及作為一種經濟化的食品及藥品資源。

在投資協議完成後，高原聖果之董事會將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董事將由中國水環境委任，其他三位董事將由甲方及乙方委任。由於中國水環境將會擁有高原聖果註冊股本之50%並將會控制其董事會，故高原聖果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在投資協議完成後，其業績亦將會綜合在本集團之業績內。

高原聖果現時體註冊擁有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所佔高原聖果之股權比例，分佔高原聖果之溢利或分擔其虧損。

根據高原聖果按中國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27,583元（約相等於309,000港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約相等於1,300,000港元），而其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19,481元（約相等於207,000港元）及人民幣744,553元（約相等於70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原聖果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約相等於2,900,000港元）。

完成

投資協議須待高原聖果由一間國內本地企業重新組合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後，方可完成，而現時預期此事將由投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約三個月左右完成。投資協議之協議各方將會在上述重新組合公司一事完成後隨即進行注資。

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從事提供承包服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在過往數個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為着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擴闊盈利基礎，董事一直積極致力為本集團尋找投資機會。鑑於高原聖果之溢利記錄，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關於投資協議詳情之通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徐志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水環境」	指	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另由獨立第三者擁有3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由甲方、乙方、丙方及中國水環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就投資於高原聖果而訂立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原聖果」	指	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在本公佈內，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作說明用途，請勿當作正式英文譯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